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40-01

修正案号: 39-4704

- 一. 标题: 在 40 框检查中央翼盒龙骨梁紧固件孔
- 二. 适用范围:

型号为-211,-212,-311和-312,序列号为0006,0007(仅右侧),0008(仅左侧),0013,0020,0024(仅左侧),0027至0029,0031,0033,0035,0038至0040,0043,0047,0049和0052的空客A34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AD F-2005-007,
- 2. AIRBUS Service Bulletin A340-57-4087(任何以后经批准的该服务通告的修订是可接受的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4.1 在完成空客服务通告(SB) A340-57-4036(空客改装号No. 43577)中,对某些飞机,改装前执行的检查发现检测到的裂纹长度超出服务通告限制,在这些情况下,需要特定的修理(按照修理图纸Repair Drawing R57115053或R57115051或R57115047安装一块钛合金加强板(titanium doubler))。

在对如上修理过的飞机作了进一步详细的结构分析后,制造商决定为了保持结构的完整性,对这些飞机,需要一个特定的检查大纲。 该检查大纲由本指令强制执行。

4.2 强制措施与完成时间:

自本指令生效起,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
在改装(改装号No.43577)和4.1节规定的修理完成后首次飞行起的5240次飞行或者26200飞行小时之内,以先到者为准,执行:

4.2.1 取决于受本指令影响的序列号飞机的构型,按照SB A340-57-4087的说明,在位于机身左侧和/或右侧40框基准线(FR 40 datum)的龙骨梁水平凸缘(horizontal flange)的第一个孔执行无损检测(NDT)。

按照空客技术处理文件(Technical Disposition Ref) F57D03012810或582.0651/2002的检查符合本指令检查门槛要求 的首次旋转探测检查的检查要求。

- 4.2.2 如果发现任何裂纹,在下一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公司获得修理说明
- 4.2.3 如未发现裂纹,则按照SB A340-57-4087说明,按该服务通告的流程表(图5(figure 5))的流程,继续工作。
- 4.2.4 将在4.2.3节中执行的工作报告发送给空客公司。
- 4.2.5 按照SB A340-57-4087的说明,以不超过1480次飞行或7400飞行小时的间隔,以先到为准,重复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发送给空客公司。
- 4.2.6 在重复检查期间,一旦发现裂纹,立即通知空客公司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1月2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1月20日
- 七. 联系人: 袁晓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8074